

節錄自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X X X X X X X

*減少售賣多類食物所需的牌照數目*

42. 小組委員會察悉，食物業界曾建議當局為多元化經營的行業(例如超級市場)發出一類新的食物業牌照，以規管一般類別的食物，從而減少這些食物業處所須申領的牌照數目。小組委員會察悉，現時售賣新鮮食物、奶類產品及即食食物的超級市場，須申領多達9種牌照／許可證。

43. 政府當局表示，已將綜合牌照的概念推行於未經烹煮的食物。當局發出單一類別的牌照，即新鮮糧食店牌照，以出售肉類、海鮮及家禽。當局在牌照上加上適當的批註或許可，註明可售賣哪類未經烹煮的食物。

44. 至於要求向出售多類食物的超級市場發出一般類別的牌照，小組委員會察悉，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轄下零售業工作小組亦曾研究這問題，並建議發出食物業綜合牌照，以供出售多種“即食”食物。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建議。

45. 在與小組委員會討論後，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準備考慮引進綜合牌照，規管“即食”食物的售賣，例如燒味和滷味、煮食、麵包餅食、壽司／刺身、切開水果、冰凍甜品、奶類及涼茶。在這建議下，當局會為這類食物發出單一牌照，並在牌照上作出批註或許可，列明可售賣某些特定的食品。

46. 政府當局亦同意，食肆內如另設櫃檯／另闢一角售賣麵包餅食，將無須另外申領烘製麵包餅食。只要這些食肆烘製的麵包餅食只供零售，而食肆也有足夠地方烘製麵包餅食，當局便會為這些食肆在牌照上作出相關批註，而無須另外簽發牌照。

X X X X X X X